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

公 告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董事會知悉今日本公司股份之股價及成交量上升。董事會謹聲明，除下列資料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股價及成交量上升之原因。

自一九九四年起，本公司以為期十五年之採油合約與印尼國營石油機構Pertamina於印尼Limau油田發展、開採及生產原油。採油合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Pertamina就成立一合營公司繼續Limau之項目簽訂主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Pertamina按主協議作出協商。本公司之股東及未來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

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五十六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有待本公告之發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股份之股價及成交量上升，董事會謹聲明，除下列資料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股價及成交量上升之原因。

自一九九四年起，本公司以為期十五年之再次採油合約（「採油合約」）與印尼國營石油機構Pertamina（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於印尼Limau油田發展、開採及生產原油。採油合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Pertamina就採油合約期滿後成立一合營公司繼續Limau之項目簽訂主協議。按主協議規定，本公司與Pertamina將各持有合營公司百分之五十股份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Pertamina按主協議作出協商。協商仍在初階。Limau油田位於印尼南蘇門答臘。按Pertamina稱，Limau油田去年原油全年產量約為二百萬桶。若本公司與Pertamina就開採Limau油田簽訂任何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產生正面影響。然而本公司不保證會簽定新協議。本公司之股東及未來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

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除上述資料，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五十六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有待本公告之發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聲明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岭先生、*Lee Sin Pyung*女士及薛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先生及何載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